

合同编号: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仁和村等5个村全域土地整治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二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桂林耀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9日



项目施工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桂林耀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仁和村等5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二期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仁和村等5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

建设规模：项目实施面积 7.8221 公顷，新增旱地面积 7.0492 公顷，新增耕地率 90.12%；

项目性质：土地整治项目；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市自然资综（2023）507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本项目分为 A 区（北片）、B 区（南片）两个片区，建设内容主要有土地平整工程（对低效园地进行整治，通过清理树木、土地平整、培肥等措施新增耕地，在新增耕地范围内施肥、分垄和播种农作物，种植的农作物需达到日常变更并且验收合格要求）、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按设计施工图纸内包函的内容，具体详见项目图纸及财评后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工程数量、项目功能：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达到符合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并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2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16 号）、《土地整治工程第 1 部分：建设规范 DB45/T1055-2014》、《土地整治工程第 2 部分：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规范 DB45/T1056-2014》、《土地整治工程第 3 部分：验收技术规程 DB45/T1057-2014》等土地综合整治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工程数量要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模总量完成。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零伍佰陆拾叁元贰角叁分（¥2310563.2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润结；联系方式：1827630100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临桂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2 份

发包人：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公章）

承包人：桂林耀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NQ5MC00

地址：永福县永福镇贮木场开发区（凤翔路东街 2 巷 10 号）

邮政编码： 541800

联系人： 15777132413

电话： 15777132413

传真： /

电子信箱： 215963489@qq.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开户名称：桂林耀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60000017624200015

